2026年上海海洋大学运动会学生体质测试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6年11月，与2026年上海海洋大学运动会同期举行。

（二）地点：学校田径场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。

二、参赛单位与参赛对象

（一）参赛单位：水产与生命学院、海洋生物资源与管理学院、海洋科学与生态环境学院、食品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工程学院、信息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爱恩学院。

（二）参赛对象：我校各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一年级、二年级本科学生。

三、项目设置

本届体质测试赛设学院团体赛、班级赛、个人赛三个项目，构建“学院—班级—个人”三级联动的校园体质竞赛体系。

（一）学院团体赛

1. 无需报名，凡按要求参加并完成本学期体质测试的学生，即视为代表所在学院参赛。

2. 以各学院全体参加体测学生的测试总分平均分排列名次，平均分高者列前；平均分相同时，以优良率高者列前。

3. 前八名按 22、18、16、14、12、10、8、6 计入校运动会学生组团体总分。

（二）班级赛

1. 以班级为单位参赛，各学院内进行评比。无需报名，以学院各班级全体参加体测学生的测试总分平均分排列名次，平均分高者列前；平均分相同时，以优良率高者列前。

2. 班级赛不计入校运动会团体总分。

（三）个人赛

1. 凡参加本学期体质测试的学生自动获得参赛资格，按个人体测总分排定名次。

2. 体测总分按男、女组别，分别录取前八名，按 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 计入校运会学生组团体总分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全部测试项目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)》及教育部、上海市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学院团体赛、班级赛、个人赛成绩均由体质测试管理系统数据生成。

（三）缓测、补测学生成绩于补测完成后计入所在学院、年级、班

级成绩；申请免测并经审核通过的学生，不计入各项平均分统计基数。

五、报名办法

各项目比赛均无需报名，以体质测试数据为准。

六、名次录取与奖励

（一）学院团体赛录取前八名，计入校运动会团体总分。

（二）班级赛录取前八名，由学院进行表彰。

（三）个人奖：按本规程第三条（三）执行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七、安全保障

（一）各学院应做好参赛学生赛前健康筛查与安全教育，组织赛前充分热身。

（二）比赛现场设置医疗服务点，由校医院安排医护人员值守，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与设备。

（三）参赛学生须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参加测试；长跑项目结束后不得立即停止，应慢跑或走动进行调整。

（四）如遇恶劣天气，室外项目顺延或调整至室内进行，另行通知。

八、其他

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